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豫0526环责改字〔2023〕80号

河南省飞帆工艺制品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105263562141306

地址：滑县慈周寨乡毛白社村

法定代表人：毛伟平

我局于2023年12月2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2023年12月26日，你单位成型工序正在生产，按照滑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将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（Ⅱ级响应）升级为红色预警（I级响应）的通知》要求，上述日期属于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（I级响应）期间，你单位《2023-2024年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“一厂一策”实施方案》显示，你单位红色预警下应急减排措施为成型、修剪等涉气工序停产，你单位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。

以上事实，有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；现场勘查示意图；现场照片证据；营业执照复印件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；调查

询问笔录；环评审批手续复印件；排污许可证复印件；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实施方案复印件；重污染天气预警文件复印件；污染天气管控平台截图；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》网站截图及打印件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；执法证扫描件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四十一条：“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企业应当根据市、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制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，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，并按规定备案和及时启动。”的规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《安阳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条：“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，未按照规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备案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；未按照规定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，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　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安阳市生态环境局（印章）

2023年12月27日